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因其母近期身心狀況不佳，多次自

01 殺未遂及揚言殺子自殺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及親子關係甚鉅，
02 又困難討論相關安全計畫，親屬替代照顧資源仍待評估及尋
03 找，因受安置人之母未適當養育，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
04 益，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5日19時47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
05 緊急安置。安置期間已安排受安置人就學及醫療相關處遇，
06 並逐步提供親職教養輔導知能予以其母，為考量現階段其母
07 之親職功能尚需提升，且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聲請
08 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之照顧能力，現暫不適宜返家，
09 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0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
11 置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5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55號
13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4年7月17日止，此有聲請人
14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5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
16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5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
17 置人整體發展狀態上符合同齡學童狀態，安置後由社工安排
18 進行個別心理諮商，協助其安置後生活適應，觀察其明顯情
19 緒壓抑、敏感且防備心較重。受安置人之母於諮商過程多仍
20 聚焦於對受安置人受安置處遇之不滿，經評估尚需持續穩定
21 個人內在狀態，執行親職教養個別諮商，以利自我狀態穩定
22 與減緩受安置人人身安全風險。受安置人之親屬替代照顧資
23 源仍待評估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
24 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
25 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身心狀態仍需修復，親職
26 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
27 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28 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曾羽薇